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9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AutoFlightX Inc.（以下简称“AutoFlight”）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时代”）的参股公司，香港时代目前持有其38.23%的股权。

2、AutoFlight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发行34,858,388股股份，其中拟由公司关联方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华”）出资1亿美元，以每股5.7375美元的价格认购17,429,194股。经综合考量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AutoFlight业务发展等，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香港瑞华为公司关联法人，香港时代放弃AutoFlight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已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

为：公司放弃本次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已充分考量了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 AutoFlight 业务发展等因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Ruihu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13/F.,LKF29,29 WYNDHAM STREET,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与咨询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曾毓群持股 100%

###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毓群先生持有香港瑞华 100% 股权，且曾毓群先生担任其董事，香港瑞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香港瑞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香港瑞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utoFlightX In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组织形式	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公司
注册地址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集团主营业务	电动垂直起降器（eVTOL）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utoFlight 的主要股东为 One Ocean Limited（由 AutoFlight 创始人田瑜先生 100%持有）及香港时代，双方并列为 AutoFlight 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其 38.23%的股权。

##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6,070.31	20,818.29
负债总额	16,655.16	28,120.74
净资产	29,415.15	-7,302.45
营业收入	1,566.07	1,271.05
净利润	-32,540.74	-24,774.85

注：2025 年 1-9 月及 2024 年均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utoFlight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香港瑞华对 AutoFlight 增资，系基于 AutoFlight 业务发展与经营情况需要，根据投资人的投资决策，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5.7375 美元/股，香港瑞华以现金 1 亿美元认购 AutoFlight 新增股份，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瑞华与AutoFlight拟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香港瑞华以每股5.7375美元的价格向AutoFlight以现金形式增资1亿美元认购17,429,194股股份，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通过香港时代持有AutoFlight38.23%股权，与One Ocean Limited并列为AutoFlight第一大股东。经综合考量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AutoFlight业务发展等，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后，AutoFlight仍系公司参股公司，香港时代与One Ocean Limited仍并列为AutoFlight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今（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香港瑞华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香港瑞华与AutoFlight拟签署的《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